

股票代碼：3530



民國一〇六年年報

2017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刊印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何新平

職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二、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保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986

電子郵件信箱：ir@soinc.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300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 10-2 號 4 樓

電話：(03)567-8986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林政治、鐘鳴遠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公司網址：www.soin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02
二、公司沿革.....	0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0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資料.....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重要契約.....	5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9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62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63
五、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19
六、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 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70
二、經營結果.....	171
三、現金流量.....	1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7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7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晶相光電一〇六年(2017年)全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14,565 仟元，與一〇五年(2016年)之營業收入 1,405,770 仟元相較，成長比率成長 21.97%，民國一〇六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087 仟元，與民國一〇五年稅後淨利 131,678 仟元，年成長率 54.99%；民國一〇六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3.02 元。

回顧過去兩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技術在各領域之業務推展已有顯著成果，安防影像感測器等相關之產品營收貢獻逐年成長，依國際權威研調機構 TSR 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16 年本公司之影像感測器於全球安防市場市佔率已躍居全球前三名，面對中國大陸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公司亦緊跟市場脈動，不斷推出具競爭力之解決方案，提供客戶更多元選擇。

本公司與世界大廠合作開發之醫療檢測設備產品 已於 2018 年 1 月正式問世，基因定序檢測晶片之開發成功將精準醫療帶入全新的領域，可應用於癌症、傳染病、預防醫學等，應用面及對人類之貢獻相當廣泛。

隨著 CMOS 技術的進步，未來趨勢將更重視高靈敏度、低成本、高偵速、高解析度及不失真，而傳統相機是由電子訊號控制感光元件 (Rolling Shutter)，因為曝光有時間差異，拍攝高速移動的物體時，會出現畫面的影像上端先出現、下端卻還沒到的時間差距，影像劇烈左右晃動時，造成影像如果凍般扭動，此為果凍效應，而全域快門可控制所有的感光單元同時曝光，無時間差異，能有效改善果凍效應。目前全域快門主要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人、自動化檢測之機器視覺技術，而根據 IFR 市調報告預估，2018 年時，全球工業機器人出貨量預估可成長至 40 萬台，成長幅度達 66.70%，其中中國市場成長至 15 萬台，成長幅度 127%，顯示全球市場機器人替代勞動力呈現成長趨勢，因此全域快門之影像感測器需求也將逐步成長。目前公司正開發工業自動化應用之全域快門影像感測器，預估能為公司帶來更大的商機。

雖然未來仍會有許多的挑戰，本公司仍然秉持謹慎及穩健務實的態度提升公司競爭力，持續拓展市場，再創成長契機。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久以來的支持與愛護，並對全體同仁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敬意，我們也將努力經營並以實際的獲利績效回饋大家。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新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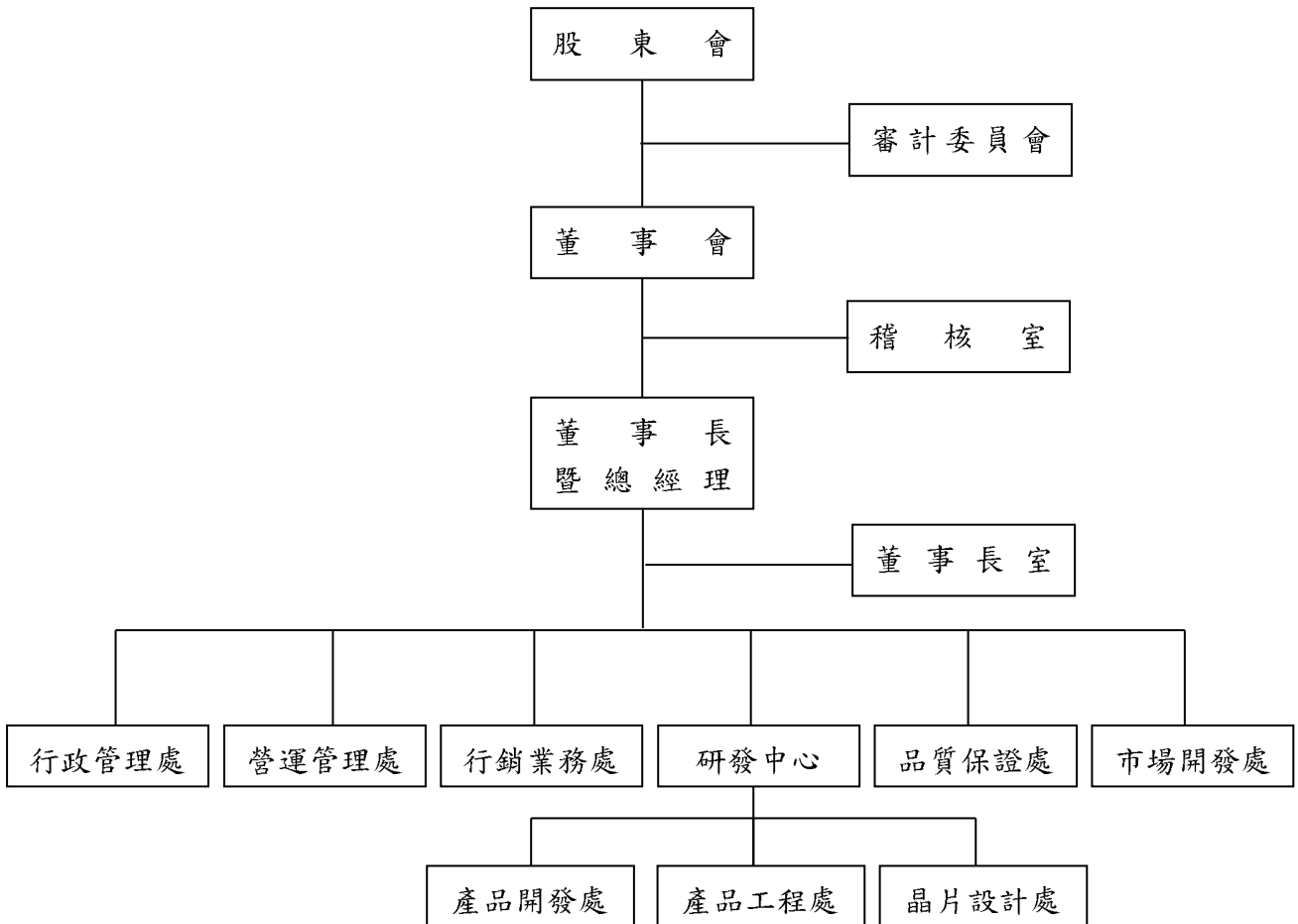
- 93 年 01 月 籌備處成立。
- 93 年 05 月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
- 95 年 07 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進駐園區。
- 95 年 09 月 晶相光電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 95 年 11 月 成功推出 1/9.4" CIF 10 萬畫素 Color/Mono 影像感測 IC。
- 96 年 04 月 晶相光電股票興櫃掛牌交易。
- 96 年 10 月 成功推出 Linear CIS 及 Bar-code 產品應用系統。
- 98 年 10 月 1200 dpi CMOS Linear Sensor 量產及 Fingerprint Sensor 開發。
- 99 年 01 月 本公司通過 ISO9001 國際認證。
- 99 年 02 月 1200 dpi CMOS Linear Sensor 量產及 Fingerprint Sensor 開發完成。
- 99 年 05 月 200 dpi 高速 CMOS Linear Sensor 開發完成。
- 99 年 09 月 Optical Touch Camera Module for 40" to 80" Display Panel 開發完成。
- 99 年 11 月 Optical Touch CMOS Image Sensor 第二代開發完成。
-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 進行股份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此案並經當年度股東常會通過。
- 101 年 09 月 本公司與美商 NUEVA IMAGING, Inc. 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案完成。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六二〇，七三九仟元。
- 101 年 10 月 完成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六五一，〇〇九仟元。
- 102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推選鄭素芬小姐續任董事長。
- 102 年 10 月 成功開發 3.0 μ m for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3 年 01 月 成立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03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1.4 μ m CMOS Image Sensor。
- 103 年 07 月 成功推出 1.75 μ m CMOS Image Sensor。
- 104 年 06 月 成功推出 3.0 μ m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4 年 08 月 成功推出 3.75 μ m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4 年 10 月 成功推出 5.6 μ m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5 年 05 月 成功推出第二代 3 μ m 1080P 1/3"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5 年 06 月 全面改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推選何新平先生擔任董事長。

- 105 年 07 月 成功推出第三代 3 μ m 720P 1/4”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5 年 12 月 成功推出第一代 2.2 μ m 4MP 960P 1/2.7”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6 年 1 月 成功推出 3.75 μ m 960P 1/3” CMOS Image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6 年 5 月 成功推出 Large 4.75 μ m 2/3” 1080p 2MP high sensitivity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6 年 8 月 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何新平先生續任董事長。
- 106 年 8 月 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 106 年 8 月 成功推出 Cost competitive 1/4” 1080p 2MP sensor for consumer applications。
- 106 年 8 月 成功推出基因定序檢測晶片。
- 106 年 9 月 成功推出 High performance 1/2.5” 5MP sensor for security application。
- 106 年 12 月 補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長處理公司業務之執行與協調。 2.規劃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經營績效評估。 3.新事業開發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4.推動產能提升及營運策略執行。 5.任命品質管理系統管理代表。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及評估公司營運資料及內控制度之可靠性及有效性。 2.提出改善建議及促進有效營運。
行政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財務、會計及預算管理作業。 2.負責公司股務及人事等相關業務。 3.負責公司法務及專利等相關作業。 4.統籌行政事務。
產品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之定義。 2.客戶支援。 3. CP/FT 測試程式撰寫與開發。
產品工程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製程技術開發。 2.晶圓代工廠與封裝廠新製程研發。 3.晶圓代工廠技術支援。 4.負責產品規格驗證、故障模式分析、量產條件製訂、良率提升、產品實際應用之驗證及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問題。 5.測試工程管理、封裝工程管理、晶圓外包工程管理。 6.CP/FT 測試安排與管理。 7.光罩製作 Tape Out 流程管理。
晶片設計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位 IC 設計、驗證。 2.協助影像演算法開發及 FPGA 實現。
市場開發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行銷策略規劃。 2.市場資訊搜集與掌握。
行銷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推廣及市場開發。 2.客戶訂單之審查、接收及售後服務。 3.顧客滿意度調查。
營運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包生產策略、生產計劃、物料、倉庫管理及進出口作業。 2.訂單與出貨作業管理。 3.採購/外包管理。 4.MIS 網路及 ERP 系統管理。
品質保證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與推行品質/RSF 保證系統，以改善控管流程，確保產品品質。 2.制訂品質政策。 3.產品品質檢驗、客訴處理及退貨分析。 4.儀器校正與 DCC、SQE 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監察人

單位：107年4月10日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AMOA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	106.08.14	3年	105.06.08	18,776,413	27.53	18,776,413	27.53	—	—	—	—	—	—	—	—	—
	美國	代表人:何新平	男	106.08.14	3年	102.06.11	120,000	0.18	120,000	0.18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K.K.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SAMOA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	106.08.14	3年	105.06.08	18,776,413	27.53	18,776,413	27.53	—	—	—	—	—	—	—	—	—
	新加坡	代表人:戎柏忠	男	106.12.21	3年	102.06.11	1,240,000	1.82	1,240,000	1.82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 IR/ P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Bachelor, Chemistry 采鈺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Sr. Director, Credence Systems GM. Lam Research Sr. Director, KLA- Tencor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賴俊豪	男	106.08.14	3年	106.08.14	—	—	—	—	—	—	—	UC Santa Barbara 電機系碩士 創意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顧問 Wolley Inc 董事 Megachips Corp.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台灣	林俊吉	男	106.08.14	3年	106.08.14	—	—	—	—	—	—	—	清華大學應用化學所碩士 精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采鈺科技(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創意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資深處長	台灣電鏡儀器(股)公司董事長 台虹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奈米碳素(股)公司董事 晶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水木創業顧問(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Capital TEN inc. 董事 丹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107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黎昌州	男	106.12.21	3年	106.12.21	-	-	-	-	-	-	-	-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學系碩士 志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堃霖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XINPING HE	54.61%
	HE CHILDREN'S TRUST	39.01%
	DUIDI CHEN	4.68%
	SHURONG ZHAO	1.7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新平			√				√		√	√	√	√	√	√	-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戎柏忠			√				√	√	√	√	√	√	√	√	-
賴俊豪			√	√	√	√	√	√	√	√	√	√	√	√	-
林俊吉			√	√	√	√	√	√	√	√	√	√	√	√	2
黎昌州		√	√	√	√	√	√	√	√	√	√	√	√	√	3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4月10日 單位：股；%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美國	何新平	男	101.02.10	120,000	0.18	—	—	—	—	MSEE, BSEE, Tsinghua University. Director & COO,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精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 Ltd. Director, Shanghai OmniVision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 Ltd. 台灣豪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豪威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ra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Holding (Hong Kong) Co.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BVI), Ltd. Directo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Japan K.K.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董事	—	—	—
行銷業務處 副總經理	台灣	林保全	男	97.03.14	139,950	0.21	16,000	0.02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代工業務部經理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IE 工程師	—	—	—	
營運管理處、品質保證處暨市場開發處副總經理	新加坡	戎柏忠	男	102.03.05	1,240,000	1.82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 Diego_ IR/ PS VP, VisEra Technologies Sr. Director, Credence Systems GM, Lam Research Sr. Director, KLA- Tencor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美國	駱曉東	男	102.03.05	4,304,587	6.31	—	—	—	—	Tsinghua University. SR.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DIRECTOR OF MIXED SIGNAL GROUP	Nueva Imaging Inc 副總經理	—	—	—
研發技術長	美國	李明祥	男	103.12.10	430,000	0.63	—	—	—	—	東南大學 電子系半導體零件與微電子技術組博士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資深部經理	Nueva Imaging Inc 技術長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暨財會主管	台灣	黃淑華	女	106.06.12	345,000	0.51	192,000	0.28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稽核室主任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何新平																					
董事	戎柏忠																					
獨立董事	黎昌州	2,500	2,500	-	-	-	-	-	-	1.22%	1.22%	-	-	-	-	-	-	-	-	1.22%	1.22%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獨立董事	賴俊豪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何新平、戎柏忠、黎昌州、林俊吉、賴俊豪	何新平、戎柏忠、黎昌州、林俊吉、賴俊豪	何新平、戎柏忠、黎昌州、林俊吉、賴俊豪	何新平、戎柏忠、黎昌州、林俊吉、賴俊豪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無。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新平	4,906	20,809	108	108	2,650	2,650	3,620	—	3,620	—	5.53%	13.32%	無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	林保全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戎柏忠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2,000,000 元	何新平、李明祥 戎柏忠、駱曉東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保全	林保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何新平、李明祥、戎柏忠、駱曉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經理人給付酬勞係依個人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給付之。

5.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1)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無。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無。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條件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2,500	1.22%	-	-
監察人酬金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27,079	13.27%	24,044	18.26%

註：本公司支付酬金同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及範圍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政策規定辦理；獎金之發放則視公司管理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狀況，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何新平	8	0	100.00%	-
董事	戎柏忠	4	0	100.00%	註 1
董事	鄭素芬	5	0	100.00%	註 2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林保全	3	0	100.00%	註3
董事	汪嘉琳	3	0	100.00%	註4
獨立董事	賴俊豪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林俊吉	5	0	100.00%	-
獨立董事	顏志達	2	0	100.00%	註5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	0	100.00%	註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105.6.8 就任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於 106.8.14 解任。106.12.21 就任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2：105.6.8 就任力信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並於 106.8.14 解任，106.8.14 新任瑞聖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106.11.02 辭任。

註3：105.6.8 新任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並於 106.8.14 解任。

註4：105.6.8 就任力元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並於 106.8.14 解任。

註5：於 106.8.14 新任並於 106.11.02 辭任。辭任前董事會共計召開 2 次會議。

註6：於 106.12.21 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共計召開 1 次會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用情形：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賴俊豪	4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林俊吉	4	0	100.00%	註1
獨立董事	顏志達	1	0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	0	100.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本公司於106年8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2：於106年11月2日辭任。辭任前，審計委員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

註3：於106年12月21日選任。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年度董事會共計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謝明霖(註1)	2	100.00%	-
監察人	盧叔東(註2)	1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智翔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於106.6.8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解任前董事會共計召開2次會議。

註2：世仁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已於106年05月18日辭任。辭任前，董事會共計召開1次會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業經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公司治理實務尚能依相關法令規範主動揭露公司治理實務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務及股東建議或糾紛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規定申報異動資料。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憑以執行。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有效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具備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及技能。</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並未委任外部專業機構評估董事會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惟本公司由歷次開會討論及實際經營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績效應屬良好。本公司將視情況考量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以執行相關績效評估。</p> <p>(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設有內部輪調制度，符合獨立性原則，並由董事會決議聘任之，本公司內部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其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非本公司之股東，亦未在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具有其獨立性。</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將依公司運作實際情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其評估方式。</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p>	<p>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處理相關事務。</p>	<p>並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p>	<p>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p>	<p>本公司已委託專業股務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宜。</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網站 (www.soinc.com.tw) 上揭露財務業務資訊。俟公司治理制度規劃並建置完成後，亦將於網站上揭露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遇有相關法人說明會資訊將依規定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相關福利制度(如團險、員工旅遊、健檢及各項訓練)，與員工建立互相信賴之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且指派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本公司資訊。</p> <p>(三)供應商關係：依公司政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且互信、互利之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業已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執行之。</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主動告知董事及監察人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並將不定期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相關財務、業務及商務等系列之進修課程。</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並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賴俊豪	—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林俊吉	—	—	✓	✓	✓	✓	✓	✓	✓	✓	✓	✓	2	-
獨立 董事	黎昌州	—	✓	✓	✓	✓	✓	✓	✓	✓	✓	✓	✓	3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於106年12月21日經董事會選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8 月 23 日至 108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顏志達	1	0	33.33%	註 3
委員	林俊吉	3	0	100%	-
委員	賴俊豪	3	0	100%	-
召集人	黎昌州	1	0	33.33%	註 4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於 106 年 11 月 02 日辭任。辭任前，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 次。
- (4) 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選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強化董事及監察人之職責，並保障股東權益。</p> <p>(三)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惟公司對於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p> <p>(四)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一) 無重大差異。</p> <p>(二) 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無重大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為晶圓，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不良品或下腳料，均由合法之清運公司報廢回收。</p> <p>(二) 本公司為ISO9001認證之公司，並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本公司行政單位負責本公司環境維護，另本公司並無特殊污染源，並有與清潔公司簽約，負責維護辦公室環境整潔。平日均關燈午休，勵行節能減碳觀念。</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本公司各項溝通管道暢通，員工有任何問題皆能直接與管理階層反映，並能得到妥善處理。</p> <p>(三)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之宣導，遇有如流感盛行期間宣導戴口罩及於門禁出入口備有消毒液，供員工進出使用。</p> <p>(四)本公司定期辦理季會，由總經理向所有同仁說明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p> <p>(五)本公司依員工及工作需求，不定期安排在職訓練。</p> <p>(六)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之品質系統，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滿意程度，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七)本公司之產品符合ISO9001之規定。</p> <p>(八)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在簽訂合作契約前會先行評估供應商相關資料資格。</p> <p>(九)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對違反社會責任與環境有重大影響者將列入評鑑考量項目。</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p>	<p>✓</p>	<p>✓</p>	<p>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中已有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遁，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員工手冊」，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訂有員工獎懲相關辦法，對於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予以懲戒。</p> <p>(三) 本公司嚴禁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任何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情事，將依實際情況，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於交易往來前，均依內控相關辦法對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並透過不同管道了解其是否曾有不誠實之交易行為。</p> <p>(二)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設置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p> <p>(三)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落實防止企業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附述管道供全體同仁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依稽核計畫查核其遵循情形。</p> <p>(五) 本公司透過不同管道，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獎懲、申訴及紀律處分制度。</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 本公司尚無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相關誠信經營原則，進行公司相關規章之檢討，並促使全體員工共同遵守。</p>			

(七) 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已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並供投資人查詢及下載。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2人，獨立董事3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新平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12月21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0月1日至106年9月30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會計師 鍾 鳴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2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及臨時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6.06.08	1.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4.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5.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6.08.14	1.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6.12.21	1. 通過補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06.03.08	1.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案。 2. 討論通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5. 討論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106.06.12	1. 擬辦理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2.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3.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4.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5.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條文案。 6.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7.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8.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9.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1.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2. 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3. 討論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14. 討論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15. 討論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臨時會案。
106.07.18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通過與主辦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案。

日期	重要決議
	3. 討論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於一〇六年第二季，經員工申請轉換普通股暨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案。 4. 討論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106.08.23	1. 推選本公司新任董事長案。 2. 討論通過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案。 3. 討論通過本公司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6.09.25	1. 討論本公司擬申請上市(櫃)案。
106.11.03	1. 討論上市案。 2. 討論本公司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3.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 4.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06.11.24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2. 擬通過 107 年度營運計劃暨預算案。 3.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6.12.21	1. 擬補選任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案。 2. 擬補選任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107.03.09	1. 討論通過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討論通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討論通過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討論通過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討論通過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7年04月28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會經理	范姜曉雯	101.02.01	106.06.12	本公司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 鐘鳴遠	106.01.01~106.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	—	—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資訊：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06月12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林政治會計師及葉東輝會計師，因事務所內部之調整，自民國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更換為林政治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5年：無保留意見 106年：無保留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政治、鍾鳴遠
委任之日期	106年06月1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	—	—	—
董 事 (註 1)	力信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註 2)	力元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註 3)	智翔投資(股)公司	—	—	—	—
監察人 (註 4)	世仁投資(股)公司	—	—	—	—
董 事 (註 5)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新平	119,000	—	—	—
副總經理	林保全	(39,000)	—	—	—
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駱曉東	—	—	—	—
市場開發處 副總經理	戎柏忠	120,000	—	—	—
研發技術長	李明祥	430,000	—	—	—

職 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會主管 (註 7)	黃淑華	—	—	—	—

註 1：董事力信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08 月 14 日解任。

註 2：董事力元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08 月 14 日解任。

註 3：監察人智翔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08 月 14 日解任。

註 4：監察人世仁投資(股)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05 月 18 日辭任。

註 5：董事瑞聖(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 14 日就任；並於 106 年 11 月 2 日辭任。

註 6：本公司財會主管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就任。

備註：股數增減部份，主要係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一般移轉。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4 月 10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8,776,413	27.53					-	-	-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7.15	-	-	-	-	-	-	-
駱曉東	4,304,587	6.31					-	-	-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5.76							
黃崇仁	3,571,179	5.24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3,102,000	4.55					-	-	-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0							
戎柏忠	1,240,000	1.82	-	-	-	-	-	-	-
野崎秀俊	1,166,000	1.71	-	-	-	-	-	-	-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5	1.47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原始投資	—	註 1
94.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5.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22	180,000,220	盈餘轉增資	—	註 3
96.08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548,022	185,480,22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4
96.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748,900	217,489,000	盈餘轉增資	—	註 5
96.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10,900	218,1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6
97.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24,900	218,24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7
9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52,900	218,52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8
98.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864,900	218,64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9
99.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15,900	219,1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0
99.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49,900	219,49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1
100.03	10	40,000,000	400,000,000	21,973,900	219,7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2
100.04	10	40,000,000	400,000,000	22,017,900	220,1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3
100.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2,017,900	320,179,000	現金增資	—	註 14
101.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32,739,000	320,7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5
101.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073,900	620,739,000	增資換股	30,000,000 股	註 16
10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4,873,900	648,739,000	現金增資	—	註 17
101.1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26,900	651,2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8
102.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56,900	651,5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19
102.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165,900	651,6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0
102.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23,900	652,2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1
102.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53,900	652,53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2
103.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268,900	652,68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3
103.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410,900	654,1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4
103.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786,900	657,8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5
104.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45,900	658,4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6
10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57,900	658,5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7
104.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867,900	658,6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8
104.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5,991,900	659,91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29
105.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101,900	661,01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0
105.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295,900	662,9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1
105.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476,900	664,7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2
105.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737,900	667,3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3
106.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935,900	669,3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4
106.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301,900	673,01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5
10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526,900	675,26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6
106.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75,900	679,75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7
107.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7,980,900	679,80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8
107.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207,900	682,079,000	員工認股權轉換	—	註 39

- 註1：業經 93.05.24 經授中字第 0933216147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業經 94.02.05 經授中字第 0943165391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業經 95.07.27 經授中字第 09532528430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4：業經 96.08.30 園商字第 096002306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5：業經 96.09.27 園商字第 096002580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6：業經 96.12.03 園商字第 096003262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7：業經 97.07.17 園商字第 097001715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8：業經 97.09.08 園商字第 097002524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9：業經 98.11.24 園商字第 098003283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0：業經 99.03.25 園商字第 0990007652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1：業經 99.06.24 園商字第 099001771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2：業經 100.03.22 園商字第 100000772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3：業經 100.04.22 園商字第 100001138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4：業經 100.07.06 園商字第 100001907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5：業經 101.09.05 園商字第 101002786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6：業經 101.10.17 園商字第 101003266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7：業經 101.11.21 園商字第 101003636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8：業經 101.11.28 園商字第 101003674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19：業經 102.03.20 園商字第 102000791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0：業經 102.06.25 園商字第 102001845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1：業經 102.08.28 園商字第 102002580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2：業經 102.12.20 園商字第 102003930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3：業經 103.06.20 園商字第 103001741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4：業經 103.08.26 園商字第 103002484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5：業經 103.12.19 園商字第 103003763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6：業經 104.03.24 園商字第 104000782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7：業經 104.06.18 竹商字第 104001710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8：業經 104.08.20 竹商字第 104002402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29：業經 104.12.23 竹商字第 1040037398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0：業經 105.03.28 竹商字第 1050008157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1：業經 105.06.24 竹商字第 1050017076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2：業經 105.08.23 竹商字第 1050023693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3：業經 105.12.27 竹商字第 1050036334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4：業經 106.03.20 竹商字第 106000708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5：業經 106.06.22 竹商字第 1060016621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6：業經 106.07.27 竹商字第 1060020495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7：業經 106.12.06 竹商字第 1061000034A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8：業經 107.03.20 竹商字第 10710008409 號函核准登記在案。
 註39：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7,000 股預計於 107.06 辦理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 普通股	68,207,900	31,792,100	100,000,000	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 員工認股憑證之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本公司為興櫃股票。

3. 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7 年 4 月 10 日 單位：股；人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25	912	15	952
持有股數	-	-	12,972,564	19,999,879	35,235,457	68,207,9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1.00%	24.27%	54.7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7 年 4 月 10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 999	97	25,423	0.04%
1,000 — 5,000	493	1,059,809	1.55%
5,001 — 10,000	115	899,080	1.32%
10,001 — 15,000	44	571,587	0.84%
15,001 — 20,000	34	610,436	0.90%
20,001 — 30,000	38	955,240	1.40%
30,001 — 40,000	14	490,352	0.72%
40,001 — 50,000	25	1,134,121	1.66%
50,001 — 100,000	31	2,361,224	3.46%
100,001 — 200,000	25	3,330,155	4.88%
200,001 — 400,000	10	2,839,749	4.16%
400,001 — 600,000	4	1,719,000	2.52%
600,001 — 800,000	8	5,197,897	7.62%
800,001 — 1,000,000	4	3,547,195	5.20%
1,000,001 以上	10	43,466,632	63.73%
合 計	952	68,207,900	100.00%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07 年 4 月 1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薩摩亞商昭湖有限公司		18,776,413	27.53%
薩摩亞商 Full Guest Investments Limited		4,875,458	7.15%
駱曉東		4,304,587	6.31%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5.76%
黃崇仁		3,571,179	5.24%
薩摩亞商川普有限公司		3,102,000	4.55%
智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20%
戎柏忠		1,240,000	1.82%
野崎秀俊		1,166,000	1.71%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000,995	1.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05年	106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註4)
		最 高	最 低	105年	106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7年03月31日 (註4)
每股 市價(註1)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 值(註2)	分 配 前			12.59	14.36	14.81
	分 配 後			11.09	(註3)	(註3)
每股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515,945	67,628,650	68,034,410
	每 股 盈 餘	分 配 前		1.98	3.02	0.44
		分 配 後		1.98	(註3)	(註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 利 比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因本公司股票未上市(櫃)，故無市價計算本益比、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尚未分配。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紅利及股利發放政策，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2. 執行狀況：本公司107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1.5元，本

案將俟民國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年度獲利不高於3%作為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及不低於 0.005%且不高於 25%做為員工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通過配發之 106 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入帳，若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765 仟元，董事酬勞 2,500 仟元，與 106 年度費用估列金額相同，無差異情形。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4. 前(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決議(106 年 3 月 8 日)	實際發放數
	金額(新台幣元)	金額(新台幣元)
董事酬勞	0	0
員工酬勞	16,788,000	16,788,000
合計	16,788,000	16,788,000

註:上述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05年度費用化，其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4月1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1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2年度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05月16日	101年05月16日	102年07月29日	102年07月29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06月20日	101年11月30日	102年08月15日	103年06月10日
發行單位數	1,700單位	1,500單位	450單位	9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2.49%	2.20%	0.66%	1.32%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219,000股	803,000股	325,000股	562,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799,500元	15,658,500元	10,725,000元	25,852,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3,000股	687,000股	110,000股	338,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原始價格	新台幣10.50元	新台幣19.50元	新台幣33.00元
	調整後	新台幣10.50元	新台幣19.50元	新台幣33.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2)	0.43	1.0	0.16	0.5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公司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併同本公司公開發行核准通過。
2.係以流通在外股數68,207,900股計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7年4月10日 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董事長暨總經理	何新平	0	0%	669,000	19.5 ~ 46	24,440,500	0.98%	263,000	10.5 ~ 46	8,311,500	0.39%
	技術長	李明祥										
	副總經理	駱曉東										
	副總經理	林保全										
	副總經理	戎柏忠										
	財會處長	黃淑華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辦理情形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 營業比重

產 品	比 重
CMOS Image Sensor /Sensor/Module/Design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設計及銷售CMOS Image Sensor（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為主之IC，目前以應用在安防監控及行車紀錄器為主。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生物晶片市場，利用晶片設計技術，結合生物感測技術，往檢測醫療市場發展。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最重要的核心技術在於研發CMOS影像感測器相關的感測電路、類比、數位和混合信號等。另一成功關鍵因素來自於客製化的技術能力，由電路設計、製程技術、到光學模擬等，提供客戶最佳方案，且能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專屬的設計及製程，結合晶圓代工廠的製程工藝，研發出特殊應用的CMOS影像感測器。本公司提供完整的技術能力，整合大型晶圓代工夥伴的技術資源，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未來技術藍圖包含：

1. 高效能 CMOS 影像感測器。
2. 高解析度 CMOS 影像感測器。
3. 全域快門 CMOS 感測器。
4. 特殊應用感測器設計及開發。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2012年市場需求衰退之後，2013年已開發國家帶動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回升，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成長，進而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獲得改善，恢復成長態樣。

B.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IC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及豐富經驗，使得國內IC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IC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IC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IT下游產業鏈，故IC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IC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因此使得2016年台灣IC設計產值穩居全球第二大，僅次於美國。

C. CMOS Image Sensor 影像感測市場概況

CMOS (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 乃是一種積體電路的設計製程，可以在矽質晶圓模板上製出 NMOS (n-type MOSFET) 和 PMOS (p-type MOSFET) 的基本元件，由於 NMOS 與 PMOS 在物理特性上為互補性，因此被稱為 CMOS。一般的製程上，可用來製作電腦電器的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微控制器、微處理器與其他數位邏輯電路系統、以及除此之外比較特別的技術特性，使它可以用於光學儀器上。

互補式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具有只有在電晶體需要切換啟動與關閉時才需消耗能量的優點，因此非常節省電力且發熱量少，製程上也是最基礎而最常用的半導體元件。

D. 生物晶片市場概況

生物晶片係指在玻璃、塑膠、矽導體等等不同的化學材質上，透過現在的電機、機械與光學技術，在其表面上將生物分子固定，使得原本需在一整個實驗室進行的實驗，能夠縮小至單一晶片上即可執行，這樣子的實驗方法能大幅度減少樣品與實驗耗材的使用，且其實驗結果的精確度十分優良，因此能夠快速的產生大量且可信的數據，目前已成為生醫研究上之主流。

生物晶片的發展開始於1980年代的後期，當時歐美許多大學、研究機構及公司的科學家都致力於相關技術的開發。生物晶片顧名思義和電腦晶片有許多類似的方面，如同它們都是微型化的晶片，可以同步及平行在很短時間內完成大量的分析研究，並且很多生物晶片的製造是利用或移植電腦晶片相關的技術。

舉例來說，過去科學家從事基因研究時，特別是探討基因表現時，一次只能偵測一個基因或少數幾個基因，若需要研究多個基因或蛋白質，其實驗流程上不僅相當耗時、也需要大量的人力資源。有了生物晶片的發明，科學家便可以同時檢測數萬個基因或是蛋白質，因此生物晶片已成為基因體學或是蛋白質體學研究的一項利器。

生物檢測晶片為目前研發相當熱門的領域，主要有三類產品：(1) 基因微陣列生物晶片 (DNA Microarrays)、(2) 實驗室生物晶片 (Lab on a Chip, LOAC) 以及 (3) 蛋白質微陣列晶片 (Protein Microarrays) 等。近年來隨著晶片製程上技術提升、成本降低，且可設計微小反應空間於分析應用晶片上，能純化細胞和其他生物化學分子，且具有識別、分析的功能，因此未來應用潛力大。

隨著基因定序的需求越來越大，利用桑格法 (Sanger Method) 解碼產生的高成本與費時問題限制了研究發展，因此新的定序技術不斷被嘗試與開發。隨著分子生物技術的進步而發展出更有效率的定序方法，也就是次世代基因定序 (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NGS)，相較於桑格定序法以目標區域 DNA 放大後，進行長片斷 (約 1,000 個鹼基對) 讀取，次世代基因定序則是將 DNA 全部片段化 (約 300~800 個鹼基對左右) 後進行讀取定序，已成為最主要的技術。

目前全球次世代基因定序市場集中於主要兩家廠商，分別為 Illumina 與 Thermo Fisher；二線廠商則有 Roche 與 PacBio；其中以 Illumina 技術最為成熟，2014 年市占率占整體市場的 71%。而 Thermo Fisher 購併 Life Technologies 後推出的 Ion Torrent 技術平台產品市占率為 20%，排名第二，其次為 Roche 占 5%、PacBio 占 3% 與其他廠商占 1%。

新一代的基因定序方法大幅降低定序成本，龍頭廠商 Illumina 於 2014 年初發表的 HiSeq X Ten 定序設備，可以在一天的時間之內，以 1,000 美元的成本解序個人的基因組序列，而下一代的設備預計將可以再將成本下降至 900 美元左右；使得各國研究機構、藥廠、檢測服務公司紛紛投入相關的設備採購，讓次世代基因定序市場快速成長。

而另一個市場驅動力則是美國 FDA 逐步要求新藥開發需搭配伴隨式診斷試劑的研發，透過基因圖譜的解序，企圖找出更多相關的基因，進而提升新藥開發的效率，以及用藥的有效性。而受惠於次世代基因定序的發展，非侵入性的產前胎兒基因體檢測也因此快速發展；過去需由羊膜穿刺術取得懸浮細胞的產前檢查，現在可透過捕捉孕婦血液中的胎兒游離細胞或游離 DNA，以基因定序及分析獲得胎兒的全基因組並進行診斷，且診斷的時間可由懷孕的第 16 周縮短至 10 周左右，大幅降低可能發生的風險。另外，熱門的預期應用則是癌症檢測，由於癌症檢測標的複雜，需要分析多個基因位點，且治療過程之間也會有新的基因變異出現，而由次世代基因定序服務結合液態切片應用正好可滿足這樣連續的、廣泛性的診斷與監測需求；但由於癌症的診斷與治療需要較長時間的臨床驗證，因此目前主要仍應用於一線二線藥物治療

失敗或復發的病患；但此檢測服務所提高的治療效益，仍讓基因定序服務應用於癌症檢測的前景看好。由此可見，隨著次世代基因定序的大量應用，未來在臨床上將帶來許多改變。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rea CMOS Image Sensor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表列如下：

上中下游	項目	國內廠商
上游	IC設計	晶相、原相、聯詠、恆景等。
中游	光罩與晶圓製造	台積電、聯電、力晶等。
下游	IC封裝與測試	日月光、矽品、京元電、同欣及采鈺等。

Linear CMOS Image Sensor產品應用，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表列如下：

上中下游	項目	國內廠商
上游	IC供應	晶相、原相等。
中游	模組設計及製造	CISM: 亞泰、光寶(敦南)、菱光等。 CCM: 光寶(敦南)、同欣等。
下游	系統設計，製造及銷售	各系統廠商。

3. 產品發展趨勢

Area CMOS Image Sensor競爭相當激烈，除了具備良好的影像品質之外，價格以及客戶服務等都是重要的成功因素。主要產品發展規劃如下：

(1) Area CMOS Image Sensor：

近期由於監控安防系統應用上，隨著傳統CCD的消逝，數位化IP camera及高清同軸攝像機皆開始朝向更高解析度來發展，從過往720P(HD)的主流產品朝向1080P(FHD)及4百萬/五百萬像素的提升，這也驅使未來高清監控時代的來臨。另外在車用電子上，全車環景及行車安全輔助也朝向720P/1080P及更高解析度方向發展。

公司也將發展更高技術的產品運用在高清影像產品，以提供客戶更高性價比的產品。

4. 競爭情形

(1) Area CMOS Image Sensor：

近幾年隨著手機市場規格的鈍化，各廠商針對拍照功能紛紛多方嘗試差異化功能，例如3D感測，雙鏡頭設計皆是一線國際大廠爭相投入的新題材。這部份預料驅使感測器需求的再度提升以及規格門檻更高的情形。在監控應用上，隨著網路攝像機及高清CCTV規格的推升，對於HD及Full HD感測器的需求也快速增加，晶相除了已經成功於2016年推出新一代

1080P產品，並於2017年推出4Mega及5Mega pixel等全高清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期望以更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客戶深度合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1.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止
研發費用	172,045	9,877

2.開發成功或進行中之技術或產品

(1)新一代高性能/成本優化 Area CMOS Image Sensor 開發。

(2)特殊應用感測器之設計及製程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行銷發展計畫

(1)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並積極開發各類潛在市場業務。

(2)更積極開發導入國內外的製造大廠客戶，以提高市場占有率。

(3)強化對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2.長期行銷發展計畫

(1)強化分析市場變化(消費及產品風潮)，以提供客戶需求之產品為導向，加深客戶關係發展。

(2)提升國際行銷能力，爭取與世界級大廠銷售合作。

(3)積極開發新市場及應用，以爭取更多產業配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外銷	亞洲	1,620,331	94.50
	其它	66,029	3.85
	小計	1,686,360	98.35
內銷		28,205	1.65
合計		1,714,56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受惠於高清監控市場及消費性影像電子產品逐年成長，加上本公司營運已步入正軌，在2018年更多新產品的挹注之下，相信對於客戶整體產品的規劃設計能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對於未來市場占有率的提升能有顯著成長。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市場調查資料顯示2017全年影像感測器市場出貨量較2016年仍大幅成長。展望2018年，受惠於監控及車用攝像機的應用普及以及多項產品應用的加速開發下，整體影像感測器出貨量都希望能逐步增加。

4. 競爭利基

(1) 優異的經營與技術團隊

本公司專精於 CMOS Image Sensor 設計開發，研發能量及技術水平都已達到國際大廠的水準。計畫快速進入高品質高效能的 Area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領域，計劃是高端監控市場以及特殊應用感測器等市場。

(2) 穩定的合作夥伴

國內 CMOS Image Sensor 廠商皆為無自有晶圓廠 (Fabless) 之型態，因此除了設計端的技術層次外，晶圓代工廠的製程技術與封裝測試廠的良率高低更是影響 IC 設計產品何時可量產之關鍵因素。本公司與力晶科技及鉅晶電子公司在 CMOS Image Sensor 領域緊密合作，在世界級晶圓代工廠的有利支援下，提供最好的技術及量產支援。另本公司與測試、封裝等外包廠皆維持良好之緊密合作關係，故在產品良率及交期方面更有保障。

(3) 長期的客戶合作互惠

本公司之銷售模式主要係與半導體通路商合作及直接售予下游組裝製造廠。除了擴展現有市場之行銷通路，積極於潛在市場爭取更多的業務外，對於直接售予組裝製造之銷售模式，本公司皆提供技術服務團隊，幫助顧客快速導入設計及穩定生產，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4) 快速的進入市場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3 年，隨即投入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得到晶圓代工廠力晶科技最佳的生產支援，使本公司之產品得以在成立當年度即快速進入量產及出貨，並縮短產品之上市時程。

(5) 貼近全球製造生產基地

台灣是全球通訊、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領域產品之生產重鎮，諸如手機、平板裝置、PC Camera、數位相機等產品出貨量大，全球市占率高，對本公司而言，在客戶服務、交貨、成本上皆比國外 CMOS Image Sensor 設計廠或國際級整合元件製造公司 (IDM) 大廠有利，因此具有貼近生產基地之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台灣 CMOS 產業中，從上游的 IC 設計公司，到世界級晶圓製造大廠，到下游的 IC 封裝測試、模組等，擁有完整的產業鏈，成為 CMOS 產業發展的最大優勢。

B.數位影像市場持續成長

依據各項市調機構資料顯示，CMOS 影像感測器必然持續加速成長，加上智慧手機以及多項影像應用的熱潮，將可有效帶動 CMOS 影像感測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品牌效應

依照目前產業發展及技術開發，大廠在智能手機應用上是不遺餘力，因此在產品能見度及規格上較容易提供客戶品牌信任感及依賴性。本公司未來在產品的推展上勢必面對主流品牌的衝擊。

因應對策：

在影像產品的推展上，客戶服務及在地的工程支援是必要且非常重要的環節，本公司將針對工程服務的及時性、完整性讓客戶滿意，進而開始依賴晶相之產品設計。如此才能快速突破既有大廠的品牌效應。

B.上游晶圓廠的製程技術及能力

CMOS 影像感測器對於感測影像品質要求高，因此上游晶圓廠的製程技術及能力就成為左右感測元件影像品質及競爭力的關鍵。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力晶科技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公司及鉅晶電子公司關係良好，未來亦將持續加強與力晶科技公司、TSMC North America 公司及鉅晶電子公司工程人員間合作開發，以增加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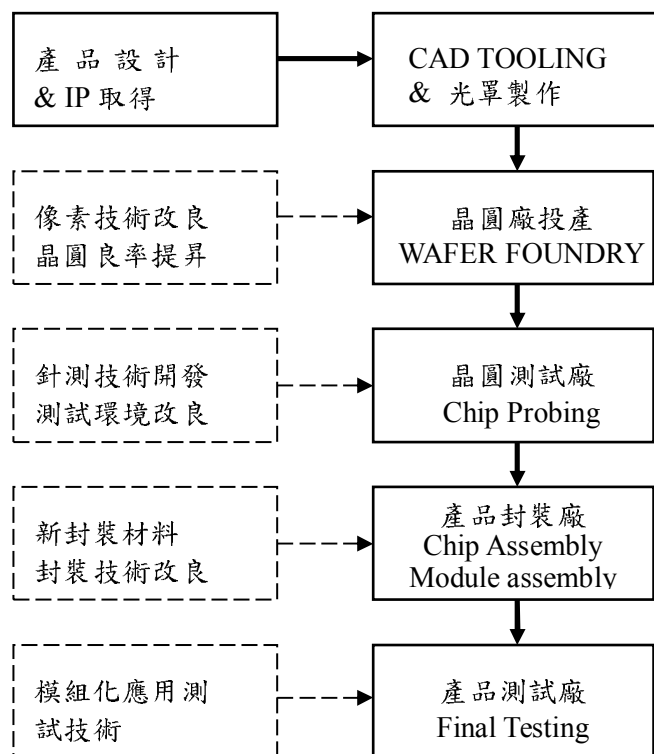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途
CMOS Image Sensor	應用於智慧型手機相機、監控安防攝像機、車用行車影像攝像機等影像產品。
CISM(Contact Image Sensor) for Scanner purpose	多功能事務機及其它具影像掃描功能之產品。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CMOS Image Sensor :

本公司為CMOS Image Sensor產品公司，整體生產製造流程，包括產品設計、

IP取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晶圓測試、封裝以及產品測試。除產品設計以及IP取得之外，凡舉晶圓生產、晶圓測試、產品封裝以及產品測試皆以外包方式委工專業工廠生產。由此不僅減少生產機具投資，同時亦使生產效率提高，相關工程人員也更專注於生產技術開發、改良，提高品質及良率。



(2) CISM (Contact Image Sensor) for Scanner purpose :

與CMOS Image Sensor 相同，透過產品設計、IP取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晶圓測試後，與CISM 模組特定廠商合作進行CISM 模組之開發與製造，生產特定之CISM模組供給特定客戶，結合模組製造商之光機IP及晶相光電之晶片IP於紅海市場中創造新藍海利基。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圓	力晶科技(股)公司及 TSMC North America	良好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主要供應商為力晶科技(股)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其產品品質穩定，且產能與交期配合度高，彼此合作無間，關係良好，供應狀況無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46,164	95.24	是	A 公司	910,055	96.68	是	A 公司	207,186	98.96	是
2	B 公司	16,107	3.44	-	B 公司	24,411	2.59	-	B 公司	-	-	-
3	C 公司	6,207	1.32	是	C 公司	5,600	0.59	是	C 公司	1,200	0.57	是
	進貨淨額	468,478	100		進貨淨額	941,333	100		進貨淨額	209,356	100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752,292	53.51	-	甲客戶	1,177,691	68.69	-	甲客戶	322,394	68.88	-
2	乙客戶	383,203	27.26	-	乙客戶	319,450	18.63	-	乙客戶	75,142	16.05	-
3	丙客戶	131,069	9.32	-	丙客戶	65,568	3.82	-	丙客戶	23,991	5.13	-
4	丁客戶	-	-	-	丁客戶	52,052	3.04	-	丁客戶	13,420	2.87	-
5	戊客戶	30,738	2.19	-	戊客戶	24,900	1.45	-	戊客戶	5,575	1.19	-
6	己客戶	29,410	2.09	-	己客戶	23,967	1.40	-	己客戶	13,653	2.92	-
7	庚客戶	27,208	1.94	-	庚客戶	20,633	1.20	-	庚客戶	-	-	-
8	辛客戶	13,422	0.95	-	辛客戶	8,868	0.52	-	辛客戶	6,043	1.29	-
9	其他	38,428	2.74	-	其他	21,436	1.25	-	其他	7,826	1.67	-
	銷貨淨額	1,405,770	100	-	銷貨淨額	1,714,565	100	-	銷貨淨額	468,044	100	-

主要客戶為通路商，排名的變動主要係因配合客戶業務推動而調整銷貨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顆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	54,654	1,016,079	-	74,960	2,073,075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仟片；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CMOS 影像感測元件	IC	659	34,613	44,151	1,227,865	504	24,205	60,493	1,603,090
	Wafer	-	-	1	85,008	-	-	2	65,316
	Design	-	-	66	58,284	-	4,000	10	17,954
合計	659	34,613	44,218	1,371,157	504	28,205	60,505	1,686,36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研發人員	32	32
	管銷人員	15	15
	製造人員	—	—
	合 計	47	47
平均年歲	37.77 歲	38.23 歲	39.23 歲
平均服務年資	4.65 年	5.09 年	5.42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6.38%	4.26%
	碩 士	53.19%	57.45%
	大 學	38.30%	38.30%
	專 科	—	—
	專科以下	2.13%	—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為 CMOS 影像感測器之專業設計、開發與銷售公司，產品全數委外加工生產，目前及未來並無發生環境污染之慮，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亦無未來可能之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事項均由員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執行監督之。

(2)本公司規劃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之不足，除員工本人受惠外，亦加惠員工之配偶與子女，使同仁本身與家庭皆能蒙受保障福利。

(3)本公司有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且公司同仁一律參加勞保及健保，各項福利悉依相關條例之規定辦理。

2.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辦法，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以維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基法有關之規定辦理，並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監督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將依法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勞資和諧關係一直是本公司致力之方向之一，公司平時相當重視員工各項福利，並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且本公司申訴管道暢通，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 107 年 4 月 28 日止，本公司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工合約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1.01 ~107.12.31	委工測試	無
租賃合約	旺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3.01 ~108.02.28	辦公室租賃	無
委工合約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4 ~109.07.13	委工測試	無
委工合約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7 ~108.07.16	委工測試	無
委工合約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7.18 ~109.07.17	晶圓加工	無
技術服務合約	Nueva Imaging Inc.	106.10.01 ~108.09.30	CMOS 影像感測器之設計服務	無
技術服務合約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06.03.01 ~107.02.28	CMOS 影像感測器之線路設計服務	無
研究開發合約	Illumina Inc.	106.01.01 ~107.12.31	生物晶片設計開發	無
供貨合約	Illumina Inc.	106.12.21 ~109.12.20	生物晶片設計開發	無
代理商合約	振華瑞益(香港)有限公司	107.01.01 ~110.12.31	市場推廣及產品銷售	無
代工合約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03/08 ~112/03/07	晶圓代工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79,978	364,312	500,281	762,916	957,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70	34,360	29,534	31,396	38,775
無 形 資 產		344,479	316,979	295,035	268,778	262,287
其 他 資 產		54,500	18,660	11,026	11,315	11,742
資 產 總 額		703,927	734,311	835,876	1,074,405	1,270,38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2,190	56,561	140,766	230,431	294,238
	分配後	32,190	56,561	140,766	129,55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93	28	676	945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2,283	56,589	141,442	231,376	294,238
	分配後	32,283	56,589	141,442	130,498	(註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652,539	658,459	661,069	669,359	679,809
資 本 公 積		53,704	22,523	20,760	30,179	52,18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4,868)	(4,965)	9,897	141,518	244,672
	分配後	(34,868)	(4,965)	9,897	40,640	(註 3)
其 他 權 益		269	1,705	2,708	1,973	(52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1,644	677,722	694,434	843,029	976,142
	分配後	671,644	677,722	694,434	742,151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民國一百零二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0 年版 Taiwan-IFRSs，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註 3：尚未分配。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 貨 收 入		212,650	369,468	702,480	1,405,770	1,714,565
銷 貨 毛 利		105,945	161,941	232,524	402,038	500,028
營 業 損 益		(36,783)	(13,232)	14,996	141,569	247,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1	8,577	(271)	9,592	(8,096)
稅 前 淨 利		(32,062)	(4,655)	14,725	151,161	239,50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307)	(4,773)	9,962	131,678	204,0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307)	(4,773)	9,962	131,678	204,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0	1,244	938	(792)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97)	(3,529)	10,900	130,886	201,5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50)	(0.07)	0.15	1.98	3.02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民國一百零二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0 年版 Taiwan-IFRSs，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註 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 動 資 產		264,011	354,661	475,237	730,748	934,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6	33,559	28,677	30,645	38,134
無 形 資 產		20,656	16,587	12,940	9,489	6,039
其 他 資 產		396,659	340,410	318,492	302,587	291,402
資 產 總 額		705,542	745,217	835,346	1,073,469	1,269,95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3,805	67,467	140,236	229,495	293,812
	分配後	33,805	67,467	140,236	128,617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93	28	676	945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3,898	67,495	140,912	230,440	293,812
	分配後	33,898	67,495	140,912	129,562	(註 3)
歸 屬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652,539	658,459	661,069	669,359	679,809
資 本 公 積		53,704	22,523	20,760	30,179	52,18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4,868)	(4,965)	9,897	141,518	244,672
	分配後	(34,868)	(4,965)	9,897	40,640	(註 3)
其 他 權 益		269	1,705	2,708	1,973	(526)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671,644	677,722	694,434	843,029	976,142
	分配後	671,644	677,722	694,434	742,151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

註 2：民國一百零二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0 年版 Taiwan-IFRSs，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財務報表適用 2013 年版 Taiwan-IFRSs

註 3：尚未分配。

註 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貨收入		212,650	369,468	702,480	1,405,770	1,714,565
銷貨毛利		105,945	161,941	232,524	402,038	500,028
營業損益		(19,470)	8,362	30,608	156,177	255,8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37)	(13,135)	(16,581)	(5,079)	(19,532)
稅前淨利		(32,307)	(4,773)	14,027	151,098	236,29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2,307)	(4,773)	9,962	131,678	204,0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307)	(4,773)	9,962	131,678	204,0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10	1,244	938	(792)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897)	(3,529)	10,900	130,886	201,53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0)	(0.07)	0.15	1.98	3.02

註1：本公司於93年5月24日設立。

註2：民國一百零二年之財務報表適用2010年版Taiwan-IFRSs，民國一百零三年至一百零六年之財務報表適用2013年版Taiwan-IFRSs

註3：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註4：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七)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裕峰、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葉東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政治、鐘鳴遠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0	7.70	16.92	21.54	23.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90.18	1,972.50	2,353.59	2,688.16	2,517.45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869.77	644.10	355.40	331.08	325.44
	速動比率(%)	640.36	365.56	160.68	198.82	111.78
	利息保障倍數	—	—	461.16	1,738.48	472.47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8	18.97	12.41	28.99	118.30
	平均收現日數	12	19	29	13	3
	存貨週轉率(次)	2.84	2.59	2.82	4.24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09	11.19	7.16	8.15	10.27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41	129	86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6	12.45	21.99	46.14	48.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51	0.89	1.47	1.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5)	(0.66)	1.27	13.79	17.44
	權益報酬率(%)	(4.72)	(0.71)	1.45	17.13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5)	(0.71)	2.23	22.58	35.23
	純益率(%)	(15.19)	(1.29)	1.42	9.37	11.90
	每股盈餘(元)(註 2)	(0.50)	(0.07)	0.15	1.98	3.0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4.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02	18.48	10.88	66.35	3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5.74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6.26)	22.77	4.86	3.2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原因為公司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原因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原因為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原因為 106 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5. 獲利能力比率較 105 年度佳：主要原因為 106 年度營收增加，獲利提升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為 106 年度備料供市場需求庫存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財結 務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9	9.05	16.87	21.47	23.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3.55	2,019.58	2,423.93	2,754.03	2,559.7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780.98	525.68	338.88	318.42	318.02
	速動比率(%)	577.10	310.32	163.12	198.99	108.93
	利息保障倍數	—	—	439.34	1,737.76	466.1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58	18.97	12.41	28.99	118.30
	平均收現日數	12	19	29	13	3
	存貨週轉率(次)	2.84	2.59	2.82	4.24	3.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09	11.19	7.16	8.15	10.44
	平均銷貨日數	129	141	129	86	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21	12.79	22.57	47.39	49.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51	0.89	1.47	1.4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4)	(0.66)	1.26	13.80	17.45
	權益報酬率(%)	(4.72)	(0.71)	1.45	17.13	22.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5)	(0.72)	2.12	22.57	34.76
	純益率(%)	(15.19)	(1.29)	1.42	9.37	11.90
	每股盈餘(元)(註 2)	(0.50)	(0.07)	0.15	1.98	3.02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132.5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1.90	21.12	11.81	75.39	36.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6.74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71)	19.08	8.73	3.90	2.9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因為公司備料供市場需求，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 2.速動比率減少：主要因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所致。
- 3.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主要因為106年度營收增加所致。
- 5.獲利能力比率較105年度佳：主要因為106年度營收增加，獲利提升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因為106年度備料供市場需求庫存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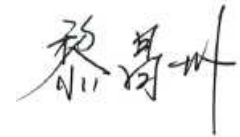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九 日

四、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度（自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新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

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44%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

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164	17	\$ 437,592	4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4,996	4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五)	41,802	3	89,72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4	243,933	23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 五)	163	-	326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十三及二五)	62,338	5	60,83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24,029	2	20,25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7,576</u>	<u>75</u>	<u>762,916</u>	<u>71</u>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及十五)	53,248	4	60,166	6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0,431</u>	<u>22</u>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 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 及十一)	38,775	3	31,396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 十)	-	-	94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199,228	16	199,228	19	2XXX	負債總計	<u>294,238</u>	<u>23</u>	<u>231,376</u>	<u>22</u>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3,059	5	69,550	6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十)	7,079	1	8,784	1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 十六)	2,114	-	1,4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2,804</u>	<u>25</u>	<u>311,489</u>	<u>29</u>	3200	資本公積	52,187	4	30,179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	1	9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8	140,52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26)	-	1,973	-
						3XXX	權益總計	<u>976,142</u>	<u>77</u>	<u>843,029</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70,380</u>	<u>100</u>	<u>\$ 1,074,405</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70,380</u>	<u>100</u>	<u>\$ 1,074,4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 二五及二九）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 二五）	<u>1,214,537</u>	<u>71</u>	<u>1,003,732</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00,028</u>	<u>29</u>	<u>402,03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348	1	19,726	2
6200	管理費用	63,032	4	31,80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045</u>	<u>10</u>	<u>208,941</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425</u>	<u>15</u>	<u>260,469</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47,603</u>	<u>14</u>	<u>141,56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 九）	4,658	-	4,3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及十九）	(12,246)	-	5,350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淨額	<u>(8,096)</u>	<u>-</u>	<u>9,5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39,507	14	151,16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35,420)	(2)	(19,483)	(2)
8200	稅後淨利	<u>204,087</u>	<u>12</u>	<u>131,678</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55)	-	(\$ 5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2,499)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554)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33</u>	<u>12</u>	<u>\$ 130,88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98	
9810	稀 釋		\$ 1.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0	(99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168	(13,1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878)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204,087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7,981</u>	<u>\$ 679,809</u>	<u>\$ 52,187</u>	<u>\$ 14,158</u>	<u>\$ 230,514</u>	<u>(\$ 526)</u>	<u>\$ 976,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9,507	\$ 151,16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912	31,41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26	26,4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2)	(1,3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641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446	9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92)	(15,826)
A32150	應付帳款	(14,178)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45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40)	14,7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84,045)	309,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803)	(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4,848)	308,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99)	(31,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16)	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154)	(3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2	1,35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560)	(18,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6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0,428)	306,8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7,592</u>	<u>130,79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164</u>	<u>\$ 437,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

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合併公司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將予以適當揭露。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99,323	(\$ 99,32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549	(2,5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99,323	99,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549	2,549
資產影響	<u>\$ 101,872</u>	<u>\$ -</u>	<u>\$ 101,872</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二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年度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079 仟元及 8,7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及四(十)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4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290	179,435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63,680</u>	<u>258,000</u>
	<u>\$217,164</u>	<u>\$437,59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1.75%~1.80%	1.00%~1.2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89,28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043</u>	<u>4,000</u>
	<u>\$ 99,323</u>	<u>\$ 4,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2,549</u>	<u>\$ 1,039</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7%~2.95% 及 0.4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12,425</u>	<u>\$ 16,56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u>\$ 12,425</u>	<u>\$ 16,5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358,219	\$ 56,404
在製品	207,852	187,242
原物料	<u>255</u>	<u>287</u>
	<u>\$566,326</u>	<u>\$243,933</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u>(\$ 28,797)</u>	<u>\$ 47,692</u>

營業成本

\$1,214,537

\$1,003,732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7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簡稱美國 NUEVA 公司)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100%	100%	—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開曼晶相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	100%	—
開曼晶相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100%	100%	—

上述子公司除美國 NUEVA 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外，餘為非重要子公司。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單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50	\$ 7,604	\$ 1,770	\$ 1,731	\$ 710	\$ 93,591			\$ 108,556
增添	978	4,920	94	300	-	27,266			33,558
減少	-	-	-	-	(506)	-			(506)
淨兌換差額	(15)	-	(41)	(30)	-	-			(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13</u>	<u>\$ 12,524</u>	<u>\$ 1,823</u>	<u>\$ 2,001</u>	<u>\$ 204</u>	<u>\$ 120,857</u>			<u>\$ 141,522</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61	\$ 2,462	\$ 1,184	\$ 1,380	\$ 386	\$ 70,266			\$ 77,839
折舊費用	409	2,598	226	333	59	27,787			31,412
減少	-	-	-	-	(269)	-			(269)
淨兌換差額	(5)	-	(11)	(23)	-	-			(3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5</u>	<u>\$ 5,060</u>	<u>\$ 1,399</u>	<u>\$ 1,690</u>	<u>\$ 176</u>	<u>\$ 98,053</u>			<u>\$ 108,943</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8</u>	<u>\$ 6,281</u>	<u>\$ 424</u>	<u>\$ 311</u>	<u>\$ 28</u>	<u>\$ 22,804</u>			<u>\$ 31,396</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113	\$ 12,524	\$ 1,823	\$ 2,001	\$ 204	\$ 120,857			\$ 141,522
增添	180	6,334	124	27	-	31,649			38,314
淨兌換差額	(2)	-	(5)	(131)	-	-			(13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291</u>	<u>\$ 18,858</u>	<u>\$ 1,942</u>	<u>\$ 1,897</u>	<u>\$ 204</u>	<u>\$ 152,506</u>			<u>\$ 179,698</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65	\$ 5,060	\$ 1,399	\$ 1,690	\$ 176	\$ 98,053	\$ 108,943
折舊費用	484	3,934	153	111	20	26,210	30,912
淨兌換差額	(<u>1</u>)	-	-	(<u>114</u>)	-	-	(<u>11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8</u>	<u>\$ 8,994</u>	<u>\$ 1,552</u>	<u>\$ 1,687</u>	<u>\$ 196</u>	<u>\$ 124,263</u>	<u>\$ 139,740</u>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3</u>	<u>\$ 8,681</u>	<u>\$ 390</u>	<u>\$ 210</u>	<u>\$ 8</u>	<u>\$ 28,243</u>	<u>\$ 38,77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罩	2年

十二、無形資產

	技 術 權 利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2,067	\$ 203,615
單獨取得	-	-	315	315
淨兌換差額	-	-	(<u>213</u>)	(<u>213</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45,659</u>	<u>\$ 12,169</u>	<u>\$ 203,717</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7,735	\$ 32,719	\$ 7,354	\$ 107,808
攤銷費用	20,840	3,451	2,197	26,488
淨兌換差額	-	-	(<u>129</u>)	(<u>129</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8,575</u>	<u>\$ 36,170</u>	<u>\$ 9,422</u>	<u>\$ 134,16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7,314</u>	<u>\$ 9,489</u>	<u>\$ 2,747</u>	<u>\$ 69,550</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889	\$ 45,659	\$ 12,169	\$ 203,717
單獨取得	-	15,140	6,014	21,154
淨兌換差額	-	(<u>334</u>)	(<u>1,072</u>)	(<u>1,40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889</u>	<u>\$ 60,465</u>	<u>\$ 17,111</u>	<u>\$ 223,465</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8,575	\$ 36,170	\$ 9,422	\$ 134,167
攤銷費用	20,843	3,702	2,481	27,026
淨兌換差額	-	(<u>5</u>)	(<u>782</u>)	(<u>78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18</u>	<u>\$ 39,867</u>	<u>\$ 11,121</u>	<u>\$ 160,40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6,471 \$ 20,598 \$ 5,990 \$ 63,05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權利	7年
專利權	3至7年
電腦軟體	3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	\$ 31,400	\$ 10,690
預付所得稅	23,260	19,883
預付貨款	3,308	10,221
其 他	<u>4,370</u>	<u>20,036</u>
	<u>\$ 62,338</u>	<u>\$ 60,83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805	\$ 1,201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09</u>	<u>291</u>
	<u>\$ 2,114</u>	<u>\$ 1,492</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50,000	\$ -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80,000</u>	<u>-</u>
	<u>\$1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29%。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20,765	\$ 16,788
應付獎金	11,427	17,690
應付設備款	3,908	3,493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
其 他	<u>9,511</u>	<u>10,001</u>
	<u>48,111</u>	<u>47,97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4,901	12,052
代收款項	<u>236</u>	<u>142</u>
	<u>5,137</u>	<u>12,194</u>
	<u>\$ 53,248</u>	<u>\$ 60,166</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晶像公司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3	\$ 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2)	(1,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309</u>)	(<u>\$ 29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6	(\$ 1,193)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16	(22)	(6)
認列於損益	16	(22)	(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23	-	23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24	10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	10	57
雇主提撥	-	(65)	(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79	(1,270)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5	(19)	(4)
認列於損益	15	(19)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46	-	46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3	6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6	55
雇主提撥	-	(69)	(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3</u>	<u>(\$ 1,352)</u>	<u>(\$ 30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	(\$ 29)
減少 0.25%	\$ 30	\$ 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	\$ 27
減少 0.25%	(\$ 26)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	\$ 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67,981</u>	<u>66,936</u>
已發行股本	<u>\$ 679,809</u>	<u>\$ 669,35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9,646	\$ 17,6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6,440	5,26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101</u>	<u>7,217</u>
	<u>\$ 52,187</u>	<u>\$ 30,1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16	\$ 11,844	\$ 20,76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778	-	8,77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u>641</u>	<u>6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694	12,485	30,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952	-	21,9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u>56</u>	<u>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6</u>	<u>\$ 12,541</u>	<u>\$ 52,18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8	\$ 990		
現金股利	<u>100,878</u>	<u>-</u>	\$ 1.5	\$ -
	<u>\$ 114,046</u>	<u>\$ 990</u>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9	
特別盈餘公積	526	
現金股利	102,072	\$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973	\$ 2,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499)	(735)
年底餘額	<u>(\$ 526)</u>	<u>\$ 1,973</u>

十八、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92,611	\$ 1,337,790
勞務收入	<u>21,954</u>	<u>67,980</u>
	<u>\$ 1,714,565</u>	<u>\$ 1,405,77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息收入	\$ 2,942	\$ 1,357
賠償收入	-	2,972
其他	<u>1,716</u>	<u>-</u>
	<u>\$ 4,658</u>	<u>\$ 4,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2,170)	\$ 5,587
其他損失	(76)	(237)
	<u>(\$ 12,246)</u>	<u>\$ 5,350</u>

(三) 折舊及攤銷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912	\$ 31,412

無形資產	<u>27,026</u>	<u>26,488</u>
合 計	<u>\$ 57,938</u>	<u>\$ 57,9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2	\$ 6,795
營業費用	<u>18,110</u>	<u>24,617</u>
	<u>\$ 30,912</u>	<u>\$ 31,4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27,026</u>	<u>\$ 26,48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88	\$ 2,788
確定福利計畫	(<u>4</u>)	(<u>6</u>)
	2,884	2,78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6	641
其他員工福利	<u>162,419</u>	<u>132,16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5,359</u>	<u>\$135,5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65,359</u>	<u>\$135,588</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05%~2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年及 105 年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8%	10%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現 金	<u> </u>	<u> </u>

員工酬勞	\$ 20,765	\$ 16,788
董監事酬勞	2,5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924	\$ 19,3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094)	(13,728)
淨(損)益	<u>(\$ 12,170)</u>	<u>\$ 5,58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0,713	\$ 19,7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8	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89</u>	<u>(373)</u>
	34,660	20,2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60</u>	<u>(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420</u>	<u>\$ 19,4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9,507</u>	<u>\$151,16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378	\$ 25,9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0	(2,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8	8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60)	7,839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3,031)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11,545)	(8,3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0	(4,002)
虧損扣抵	-	3,2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189</u>	(<u>37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420</u>	<u>\$ 19,48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4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4,029</u>	<u>\$ 20,2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3,206	(\$ 3,206)	\$ -
備抵存貨損失	4,513	3,595	8,108
外幣兌換損失	-	676	676
	<u>\$ 7,719</u>	<u>\$ 1,065</u>	<u>\$ 8,7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 676	\$ 269	\$ 945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8,108	(\$ 2,419)	\$ 5,689
外幣兌換損失	<u>676</u>	<u>714</u>	<u>1,390</u>
	<u>\$ 8,784</u>	<u>(\$ 1,705)</u>	<u>\$ 7,0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45</u>	<u>(\$ 945)</u>	<u>\$ -</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5,642</u>	108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140,5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103</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16.76%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2</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0</u>	<u>\$ 1.9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04,087	\$131,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4,087</u>	<u>\$131,67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629	66,5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9	339
員工酬勞	<u>129</u>	<u>14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37</u>	<u>67,00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分別於102年7月29日及101年5月1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及3,200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1,000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2,000仟股及3,200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10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股)
105年度				
年初流通在外	1,269	\$ 42.22	2,275	\$ 16.27
本年度執行	(<u>236</u>)	38.23	(<u>593</u>)	13.57

年底流通在外	<u>1,033</u>	43.13	<u>1,682</u>	17.22
年底可執行	<u>471</u>		<u>1,682</u>	

106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33	\$ 43.13	1,682	\$ 17.22
本年度執行	(<u>495</u>)	45.26	(<u>550</u>)	18.17
年底流通在外	<u>538</u>	41.17	<u>1,132</u>	16.76
年底可執行	<u>414</u>		<u>1,132</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06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劃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6.14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7.26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4.78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5.80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 - 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 - 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6 仟元及 641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其他外部資本規範。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333,266	\$460,39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220,869	153,502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050 仟元及 2,45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5,552	\$259,039
金融負債	1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3,270	183,415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266 仟元及 91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 130,000	\$ -
應付帳款	44,027	9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0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63	-	-
應付設備款	2,540	1,368	-
	<u>\$ 88,532</u>	<u>\$ 132,337</u>	<u>\$ -</u>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659	\$ 21,30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45	21,576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26	-	-
應付設備款	1,719	1,774	-
	<u>\$ 108,849</u>	<u>\$ 44,653</u>	<u>\$ -</u>

(2) 融資額度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

— 未動用金額	130,000	80,000
	<u>\$210,000</u>	<u>\$ 8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1,424</u>	<u>-</u>
	<u>\$ 71,424</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26</u>	<u>\$ 4,9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技術服務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00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55	\$446,164

其 他	5,613	6,207
	<u>\$915,668</u>	<u>\$45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3</u>	<u>\$ 43</u>

(六) 研發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8	\$ 1,201
其 他	<u>48</u>	<u>24</u>
	<u>\$ 2,586</u>	<u>\$ 1,225</u>

(七) 技術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762</u>	<u>\$ 12,37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八)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38</u>	<u>\$ 33</u>

(九)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88	\$ 89,721
其 他	<u>714</u>	<u>-</u>
	<u>\$ 41,802</u>	<u>\$ 89,721</u>

(十)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163</u>	<u>\$ 326</u>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079	\$ 24,044
股份基礎給付	<u>27</u>	<u>156</u>
	<u>\$ 27,106</u>	<u>\$ 24,2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 91,829</u>	<u>\$ 1,039</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82,688
人民幣		2,28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u>10,430</u>
								<u>\$ 293,118</u>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10		29.76 (美元：新台幣)			\$	<u>77,680</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2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7,750
人民幣		2,30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0,652</u>
								<u>\$ 398,40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4,41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42,403
人 民 幣	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32
			<u>\$ 142,435</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淨 兌 換 兌 表 達 貨 幣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3,532)	1 (新台幣：新台幣)	\$ 6,534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438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68)
美 金	29.76 (美金：新台幣)	924	32.25 (美金：新台幣)	(879)
		<u>(\$ 12,170)</u>		<u>\$ 5,587</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910,055	97%	註一	\$ -	-	\$ 41,088	50%		

註一：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106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 46,208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61	—	-
		上海晶像公司	1	技術服務費	55,372	—	3%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830	—	-
				其他預付費用	8,951	—	1%

註一：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	換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69,960	\$ 5,258	(\$ 15,583)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10,601	7,112	7,112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	期末投資 換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 金額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208 (美金 175 仟元)	\$ -	\$ 5,208 (美金 175 仟元)	\$ 7,112	100%	\$ 7,112	\$ 10,60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08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585,685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銷售之財務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產品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故 106 及 105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6 及

105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影像感測元件	\$ 1,627,295	\$ 1,262,478
影像感應器	65,316	75,312
其他	<u>21,954</u>	<u>67,980</u>
	<u>\$ 1,714,565</u>	<u>\$ 1,405,7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香港	\$ 1,535,864	\$ 1,199,030	\$ -	\$ -
印度	72,685	27,331	-	-
美國	66,029	131,069	57,406	60,568
台灣(合併公司所在地)	28,205	34,613	45,077	41,076
其他國家	<u>11,782</u>	<u>13,727</u>	<u>1,156</u>	<u>503</u>
	<u>\$ 1,714,565</u>	<u>\$ 1,405,770</u>	<u>\$ 103,639</u>	<u>\$ 102,14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商譽。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甲客戶	\$ 1,177,691	\$ 752,338
乙客戶	319,450	383,203

五、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

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及相關基本資料，並實地觀察與訪談主要客戶，瞭解營運模式與業務溝通往來流程以確認客戶之真實存在且實質營運，另評估主要客戶之授信額度與應收帳款餘額，確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超過授信額度。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566,326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45%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與年度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同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9 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8,315	16	\$ 429,850	4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 130,000	1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99,323	8	4,0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1,128	3	59,962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425	1	16,56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五）	41,802	3	89,721	8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五及二五）	-	-	6,255	1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8,654	1	4,96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566,326	45	243,933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23,635	2	20,256	2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47,990	4	30,149	3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8,593	4	54,592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4,379</u>	<u>74</u>	<u>730,748</u>	<u>68</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3,812</u>	<u>23</u>	<u>229,495</u>	<u>21</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0,561	22	291,531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	-	94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2,549	-	1,039	-	2XXX	負債總計	<u>293,812</u>	<u>23</u>	<u>230,440</u>	<u>2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一）	38,134	3	30,645	3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6,039	-	9,489	1		股本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7,079	1	8,7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79,809	54	669,359	6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1,213	-	1,233	-	3200	資本公積	52,187	4	30,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35,575</u>	<u>26</u>	<u>342,721</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58	1	990	-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9,954</u>	<u>100</u>	<u>\$ 1,073,469</u>	<u>100</u>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514	18	140,528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6)	-	1,973	-
						3XXX	權益總計	<u>976,142</u>	<u>77</u>	<u>843,029</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9,954</u>	<u>100</u>	<u>\$ 1,073,46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 1,714,565	100	\$ 1,405,7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五）	<u>1,214,537</u>	<u>71</u>	<u>1,003,732</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500,028</u>	<u>29</u>	<u>402,03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4,697	1	17,218	1
6200	管理費用	34,375	2	31,80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5,125</u>	<u>11</u>	<u>196,84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4,197</u>	<u>14</u>	<u>245,86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255,831</u>	<u>15</u>	<u>156,17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2,979	-	4,32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13,532)	(1)	6,297	1
7050	財務成本	(508)	-	(87)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8,471</u>)	-	(<u>15,6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淨額	(<u>19,532</u>)	(<u>1</u>)	(<u>5,079</u>)	-
7900	稅前淨利	236,299	14	151,0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2,212</u>)	(<u>2</u>)	(<u>19,420</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204,087</u>	<u>12</u>	<u>131,678</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55)	-	(\$ 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七)	(2,499)	-	(7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2,554)	-	(7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1,533</u>	<u>12</u>	<u>\$ 130,88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3.02</u>		<u>\$ 1.98</u>	
9810	稀 釋	<u>\$ 3.00</u>		<u>\$ 1.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數 (<u>仟股</u>)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其 他 權 益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合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6,107	\$ 661,069		\$ 20,760	\$ -	\$ 9,897	\$ 2,708	\$ 694,43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90	(990)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1,678	-	131,67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	(735)	(792)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1,621	(735)	130,886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29	8,290	8,778	-	-	-	-	17,068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41	-	-	-	-	64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168	(13,1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0,878)	-	(100,878)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4,087	-	204,087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	(2,499)	(2,55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032	(2,499)	201,533
G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045	10,450	21,952	-	-	-	-	32,402
N1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6	-	-	-	-	56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7,981	\$ 679,809	\$ 52,187	\$ 14,158	\$ 230,514	(\$ 526)		\$ 976,1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6,299	\$ 151,09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674	30,988
A20200	攤銷費用	3,450	3,451
A20900	財務成本	508	87
A21200	利息收入	(2,936)	(1,3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6	5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8,471	15,612
A2250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8,797)	47,69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11,291	1,5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902	63,9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55	-
A31200	存 貨	(293,596)	(62,531)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925)	(12,75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46)	15,36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621)	36,438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3,690	718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521)	13,2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109,919)	304,256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7,989)	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7,908)	304,2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833)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0,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748)	(30,7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56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36	1,35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07)	(17,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878)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2,402	17,06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08)	(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6</u>	<u>16,9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36)	(665)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21,535)	302,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9,850</u>	<u>127,1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8,315</u>	<u>\$ 429,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4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本公司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16，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說明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故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4.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24，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106 年追溯適用 IAS 24 之修正時，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將予以適當揭露。

5.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於 106 年追溯適用。

6.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修正 IAS 38，規定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2017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認列」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

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 99,323	(\$ 99,323)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549	(2,5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99,323	99,3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2,549	2,549
資產影響	<u>\$ 101,872</u>	<u>\$ -</u>	<u>\$ 101,872</u>
負債影響	<u>\$ -</u>	<u>\$ -</u>	<u>\$ -</u>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係具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即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079 仟元及 8,784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三)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4	\$ 15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41	171,69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163,680</u>	<u>258,000</u>
	<u>\$208,315</u>	<u>\$429,850</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75%~1.80%	1.00%~1.20%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89,28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043</u>	<u>4,000</u>
	<u>\$ 99,323</u>	<u>\$ 4,000</u>
<u>非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2,549</u>	<u>\$ 1,039</u>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7%~2.95% 及 0.4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12,425</u>	<u>\$ 16,56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0~60 天	<u>\$ 12,425</u>	<u>\$ 16,5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358,219	\$ 56,404
在製品	207,852	187,242
原物料	255	287
	<u>\$566,326</u>	<u>\$243,933</u>

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u>(\$ 28,797)</u>	<u>\$ 47,692</u>
營業成本	<u>\$1,214,537</u>	<u>\$1,003,732</u>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79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出售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NUEVA IMAGING INC.	\$269,960	\$288,095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 公司	<u>10,601</u>	<u>3,436</u>
	<u>\$280,561</u>	<u>\$291,53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NUEVA IMAGING INC.	1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962	\$ 7,604	\$ 1,276	\$ 232	\$ 710	\$ 93,591	\$ 106,375
增 添	978	4,920	-	29	-	27,266	33,193
減 少	-	-	-	-	(506)	-	(50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40</u>	<u>\$ 12,524</u>	<u>\$ 1,276</u>	<u>\$ 261</u>	<u>\$ 204</u>	<u>\$ 120,857</u>	<u>\$ 139,06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15	\$ 2,462	\$ 1,112	\$ 174	\$ 386	\$ 70,266	\$ 76,515
折舊費用	372	2,598	121	51	59	27,787	30,988
減 少	-	-	-	-	(269)	-	(26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7</u>	<u>\$ 5,060</u>	<u>\$ 1,233</u>	<u>\$ 225</u>	<u>\$ 176</u>	<u>\$ 98,053</u>	<u>\$ 107,234</u>
<u>累計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3</u>	<u>\$ 6,281</u>	<u>\$ 43</u>	<u>\$ 36</u>	<u>\$ 28</u>	<u>\$ 22,804</u>	<u>\$ 30,645</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0	\$ 12,524	\$ 1,276	\$ 261	\$ 204	\$ 120,857	\$ 139,062
增 添	180	6,334	-	-	-	31,649	38,16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u>	<u>\$ 18,858</u>	<u>\$ 1,276</u>	<u>\$ 261</u>	<u>\$ 204</u>	<u>\$ 152,506</u>	<u>\$ 177,225</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87	\$ 5,060	\$ 1,233	\$ 225	\$ 176	\$ 98,053	\$ 107,234
折舊費用	450	3,934	43	17	20	26,210	30,67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u>	<u>\$ 8,994</u>	<u>\$ 1,276</u>	<u>\$ 242</u>	<u>\$ 196</u>	<u>\$ 124,263</u>	<u>\$ 137,908</u>
<u>累計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3</u>	<u>\$ 8,681</u>	<u>\$ -</u>	<u>\$ 19</u>	<u>\$ 8</u>	<u>\$ 28,243</u>	<u>\$ 38,1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 罩	2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專 利 權</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單獨取得	<u>-</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2,719
攤銷費用	<u>3,45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70</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9,48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單獨取得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170
攤銷費用	<u>3,45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3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7 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應收退稅款	\$ 31,400	\$ 10,690
預付技術服務費	8,951	8,446
預付貨款	3,274	10,221
其 他	<u>4,365</u>	<u>792</u>
	<u>\$ 47,990</u>	<u>\$ 30,149</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904	\$ 942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09</u>	<u>291</u>
	<u>\$ 1,213</u>	<u>\$ 1,233</u>

十四、借 款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50,000	\$ -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80,000</u>	<u>-</u>
	<u>\$130,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29%。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酬勞	\$ 20,765	\$ 16,788
應付獎金	7,679	15,034
應付設備款	3,908	3,493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
其 他	<u>8,604</u>	<u>7,083</u>
	<u>43,456</u>	<u>42,398</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4,901	12,052
代收款項	<u>236</u>	<u>142</u>
	<u>5,137</u>	<u>12,194</u>
	<u>\$ 48,593</u>	<u>\$ 54,592</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

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3	\$ 9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52)	(1,27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09)	(\$ 291)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916	(\$ 1,193)	(\$ 277)
利息費用(收入)	16	(22)	(6)
認列於損益	16	(22)	(6)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3	-	2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4	10	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	10	57
雇主提撥	-	(65)	(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979	(1,270)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5	(19)	(4)
認列於損益	15	(19)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	-	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	6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6	55
雇主提撥	-	(69)	(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	(\$ 1,352)	(\$ 30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9)	(\$ 29)
減少 0.25%	\$ 30	\$ 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6	\$ 27
減少 0.25%	(\$ 26)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69	\$ 6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67,981	66,936
已發行股本	\$ 679,809	\$ 669,359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39,646	\$ 17,694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6,440	5,26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u>6,101</u>	<u>7,217</u>
	<u>\$ 52,187</u>	<u>\$ 30,1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8,916	\$ 11,844	\$ 20,76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8,778	-	8,778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641</u>	<u>641</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694	12,485	30,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952	-	21,9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u>-</u>	<u>56</u>	<u>56</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46</u>	<u>\$ 12,541</u>	<u>\$ 52,187</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

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168	\$ 990		
現金股利	<u>100,878</u>	<u>-</u>	\$ 1.5	\$ -
	<u>\$ 114,046</u>	<u>\$ 990</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409	
特別盈餘公積	526	
現金股利	102,072	\$ 1.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973	\$ 2,7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2,499</u>)	(<u>735</u>)
年底餘額	<u>(\$ 526)</u>	<u>\$ 1,973</u>

十八、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	-------	-------

商品銷售收入	\$ 1,692,611	\$ 1,337,790
勞務收入	<u>21,954</u>	<u>67,980</u>
	<u>\$ 1,714,565</u>	<u>\$ 1,405,77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936	\$ 1,351
賠償收入	-	2,972
其他	<u>43</u>	<u>-</u>
	<u>\$ 2,979</u>	<u>\$ 4,32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13,532)	\$ 6,534
其他損失	<u>-</u>	<u>(237)</u>
	<u>(\$ 13,532)</u>	<u>\$ 6,29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74	\$ 30,988
無形資產	<u>3,450</u>	<u>3,451</u>
合計	<u>\$ 34,124</u>	<u>\$ 34,43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02	\$ 6,795
營業費用	<u>17,872</u>	<u>24,193</u>
	<u>\$ 30,674</u>	<u>\$ 30,9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3,450</u>	<u>\$ 3,451</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888	\$ 2,788
確定福利計畫	<u>(4)</u>	<u>(6)</u>
	2,884	2,782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56	524
其他員工福利	<u>90,290</u>	<u>88,39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3,230</u>	<u>\$ 91,70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3,230</u>	<u>\$ 91,700</u>
----------------	------------------	------------------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05%~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9 日及 106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8%	10%
董監事酬勞	1%	-

金 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20,765	\$ 16,788
董監事酬勞	2,5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7,829	\$ 23,9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1,361)	(17,428)
淨（損）益	<u>(\$ 13,532)</u>	<u>\$ 6,53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505	\$ 19,4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8	8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189</u>	(<u>163</u>)
	31,452	20,2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760</u>	(<u>79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12</u>	<u>\$ 19,42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36,299</u>	<u>\$151,0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0,170	\$ 25,6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0	(2,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8	89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60)	7,839
本年度使用之虧損扣抵	-	(3,031)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11,545)	(8,3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760	(4,002)
虧損扣抵	-	3,2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u>2,189</u>	(<u>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2,212</u>	<u>\$ 19,42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1,249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3,635</u>	<u>\$ 20,25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虧損扣抵	\$ 3,206	(\$ 3,206)	\$ -
備抵存貨損失	4,513	3,595	8,108
外幣兌換損失	-	676	676
	<u>\$ 7,719</u>	<u>\$ 1,065</u>	<u>\$ 8,78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676</u>	<u>\$ 269</u>	<u>\$ 945</u>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8,108	(\$ 2,419)	\$ 5,689
外幣兌換損失	676	714	1,390
	<u>\$ 8,784</u>	<u>(\$ 1,705)</u>	<u>\$ 7,0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45</u>	<u>(\$ 945)</u>	<u>\$ -</u>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5,642</u>	108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u> (註)	<u>\$140,5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1,103</u>

	<u>106年度 (預計)</u>	<u>105年度</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16.76%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4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3.02</u>	<u>\$ 1.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3.00</u>	<u>\$ 1.9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04,087	\$131,6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04,087</u>	<u>\$131,67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7,629	66,51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9	339
員工酬勞	129	14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8,037</u>	<u>67,00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269	\$ 42.22	2,275	\$ 16.27
本年度執行	(<u>236</u>)	38.23	(<u>593</u>)	13.57
年底流通在外	<u>1,033</u>	43.13	<u>1,682</u>	17.22
年底可執行	<u>471</u>		<u>1,682</u>	

106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劃		101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33	\$ 43.13	1,682	\$ 17.22
本年度執行	(<u>495</u>)	45.26	(<u>550</u>)	18.17
年底流通在外	<u>538</u>	41.17	<u>1,132</u>	16.76
年底可執行	<u>414</u>		<u>1,132</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6.14	102年認股權計劃	\$ 33.0~46.0	7.26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4.78	101年認股權計劃	10.5~19.5	5.80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 - 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6 仟元及 52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1)	\$323,516	\$458,64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2)	225,492	158,140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2. 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6%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2,008 仟元及 2,40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5,552	\$259,039
金融負債	130,000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421	175,673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222 仟元及 87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30,000	\$ -
應付帳款	40,159	9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0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654	-	-
應付設備款	2,540	1,368	-
	<u>\$ 93,155</u>	<u>\$132,337</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659	\$ 21,30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145	21,576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964	-	-
應付設備款	1,719	1,774	-

\$113,487 \$ 44,653 \$ -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8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130,000</u>	<u>80,000</u>
	<u>\$210,000</u>	<u>\$ 8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0,000	\$ -
— 未動用金額	<u>21,424</u>	<u>-</u>
	<u>\$ 71,424</u>	<u>\$ -</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NUEVA IMAGING INC.	子 公 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鉅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6</u>	<u>\$ 4,935</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技術服務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力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4,000</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055	\$446,164
其 他	<u>5,613</u>	<u>6,207</u>
	<u>\$915,668</u>	<u>\$452,37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 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33</u>	<u>\$ 43</u>

(六) 研發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38	\$ 1,201
其 他	<u>48</u>	<u>24</u>
	<u>\$ 2,586</u>	<u>\$ 1,225</u>

(七) 技術服務費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55,372	\$ 49,402
NUEVA IMAGING INC.	46,208	47,268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762</u>	<u>12,379</u>
	<u>\$102,342</u>	<u>\$109,04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八)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 -</u>	<u>\$ 6,255</u>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8,951	\$ 8,446
司		
實質關係人	<u>38</u>	<u>33</u>
	<u>\$ 8,989</u>	<u>\$ 8,479</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088	\$ 89,721
其他	<u>714</u>	<u>-</u>
	<u>\$ 41,802</u>	<u>\$ 89,721</u>

(十一)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80
司		
NUEVA IMAGING		
INC.	3,661	4,558
實質關係人	<u>163</u>	<u>326</u>
	<u>\$ 8,654</u>	<u>\$ 4,964</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176	\$ 7,253
股份基礎給付	<u>27</u>	<u>156</u>
	<u>\$ 11,203</u>	<u>\$ 7,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 91,829</u>	<u>\$ 1,039</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9,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82,688		
人民幣		2,28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430		
						<u>\$ 293,118</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752 29.76 (美元：新台幣) \$ 81,903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2,023	32.25	(美元：新台幣)	\$	387,750		
人民幣		2,307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0,652		
						<u>\$ 398,402</u>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4,559 32.25 (美元：新台幣) \$ 147,01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匯	率	匯	率
美元		29.76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8,182)	32.25 (美元：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 6,345
人民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785)
			<u>(\$ 8,176)</u>		<u>\$ 5,560</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910,055	97%	註一	\$ -	-	\$ 41,088	50%	

註一：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69,960	\$ 5,258	(\$ 15,583)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10,601	7,112	7,112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額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208 (美金 175 仟元)	\$ -	\$ 5,208 (美金 175 仟元)	\$ 7,112	100%	\$ 7,112	\$ 10,601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08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585,685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六、一〇六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財務週轉情形及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7,576	762,916	194,660	25.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75	31,396	7,379	23.50
無形資產		262,287	268,778	(6,491)	(2.42)
其他資產		11,742	11,315	427	3.77
資產總額		1,270,380	1,074,405	195,975	18.24
流動負債		294,238	230,431	63,807	27.69
非流動負債		-	945	(945)	(100.00)
負債總額		294,238	231,376	62,862	27.1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679,809	669,359	10,450	1.56
資本公積		52,187	30,179	22,008	72.97
保留盈餘		244,672	141,518	103,154	72.89
其他權益		(526)	1,973	(2,499)	(126.6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股權		-	-	-	-
權益總額		976,142	843,029	133,113	15.79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106 年建立安全庫存政策使存貨增加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購置光罩所致。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 106 年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資本公積增加：主要係員工執行認股權所致。					
5. 保留盈餘增加：因為 106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 貨 收 入	1,714,565	1,405,770	308,795	21.97
銷 貨 毛 利	500,028	402,038	97,990	24.37
營 業 (損) 益	247,603	141,569	106,034	7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96)	9,592	(17,688)	(184.40)
稅 前 淨 利	239,507	151,161	88,346	58.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204,087	131,678	72,409	54.9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損)	204,087	131,678	72,409	54.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554)	(792)	(1,762)	22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33	130,886	70,647	53.98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3.02	1.98	1.04	52.53

兩期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 106 年度新產品持續於市場量產銷售發酵所致。
2.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也相對增加所致。
3. 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毛利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係 106 年度匯兌損失所致。
5.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淨利增加：主係 106 年度營收增加，整體獲利上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預期銷售量及銷售額成長對於未來之獲利多所挹注。

(三)未來因應計畫：積極開發新產品及市場。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134.0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4.89	66.35	(47.4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5.74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因建立安全庫存及備料使庫存增加，使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所致。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以本公司目前現金部位來看，尚無資金流動性之虞亦無現金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A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B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C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A+B-C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7,164	419,359	(88,383)	548,14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為預計 107 年營收成長，營運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新產品之光罩等固定資產。					
3.融資活動：主要估計發放現金股利數。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台幣或外幣之借款需求，故暫無須規避因利率上漲所產生利息支出之風險。本公司備有適當融資管道，以因應業務發展所需，平時與各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可用額度，資金成本，以及業務財務發展計畫作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

因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項主要以外幣-美金計價，匯率波動造成之匯兌風險已可大部分自然規避，惟仍視全球總體經濟的走勢，採取適當因應方式來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進貨成本如受通貨膨脹影響，因可轉嫁至銷售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交易等情事。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訂有「取得與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規範未來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因101年透過換股取得子公司美商Nueva Imaging Inc.之技術開發關鍵能力，提升公司的研發能力。透過緊密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可建立產品制訂規格以及自行開發新產品之能力。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內部各項研究計劃予以編列，並視研發進度、所涉技術、階段性成果，經公司內部主管會議討論後，增減研發費用預算。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過去與供應商之緊密策略合作的基礎，加上本公司自行的研發能力，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領先同業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主要產品已廣為客戶接受，且市場需求持續擴張，本公司亦積極提昇

研發能力與強化外包產能，並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

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相對應之調整，以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未來在追求營運成長與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遵守政府法令，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持續保持本公司良好之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因此有進貨集中晶圓廠(力晶科技公司及TSMC North America)之情形，惟此集中情況為IC設計業之產業特性，且本公司與該公司配合良好，故風險極低。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通路商，且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未來將持續開發新產品暨拓展新客戶，故尚無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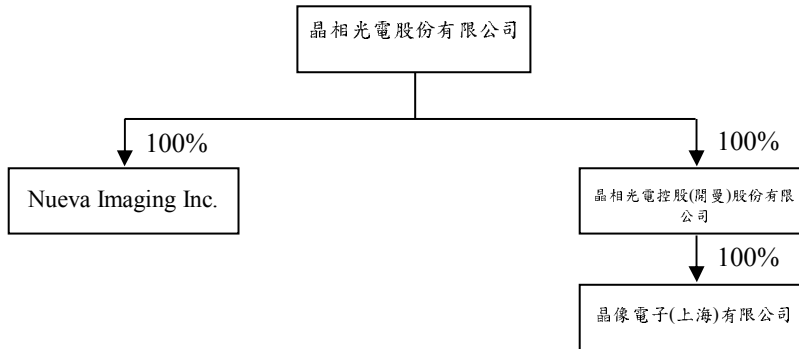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元

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Nueva Imaging Inc.	2010.05.27	4030 Moorpark Ave Ste 248 San Jose, CA95117 U.S.A	600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計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3.04.26	4F,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177,550	投資控股業務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13.12.25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金科路 2966 號 2 棟 107 室	175,000	集成電路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設計研發及測試暨技術服務諮詢及研發成果轉讓

(三)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第(二)項。

(四) 依公司法第 369-3 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請參閱第(二)項。

(五)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經理人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Nueva Imaging Inc.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6,000,0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何新平)	170,000	100%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監察人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李鐵) 晶相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黃淑華)	175,000	10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日期: 106/12/31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Nueva Imaging Inc.	19	38,634	4,374	34,260	50,229	4,688	5,258	0.88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	5,237	24,095	13,494	10,601	-	-	7,112	41.84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5,644	24,095	13,494	10,601	55,473	7,927	7,112	40.64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63 頁至第 169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何新平

